

## 人大常委的憲法地位與職權

根據我國憲法，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全國人大是全國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国人大的常設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與全國人大是隸屬關係。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服從全國人大。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根據現行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1.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憲法是國家根本法，它的解釋權只屬於人大常委。根據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都有權監督憲法的實施。
- 2. 根據憲法規定的範圍行使立法權。**  
人大常委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有權進行部分修改和補充，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3. 解釋法律。**  
人大常委有權對那些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解釋。
- 4. 審查和監督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合憲性和合法性。**
- 5. 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以及國家預算部分調整方案的審批權。**
- 6. 監督國家機關，包括國務院、中央軍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大常委行使監督權的具體形式有四種：

- 一. 在人大會議期間，10人以上常委聯名，可向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書面的質詢案；
- 二. 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向全國人大常委作工作匯報；
- 三. 人大常委有權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 四. 開展對法律實施的檢查。

7. 決定、任免國家機關領導人員。
8. 其他重要事項的決定權。  
包括決定批准或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決定宣佈戰爭狀態等。

憲法的基本出發點在於保障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國家的最高權力，屬於人民。人民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設機構人大常委行使其權力，監督及限制政府依法施政。

鄺家賢

2004年5月7日